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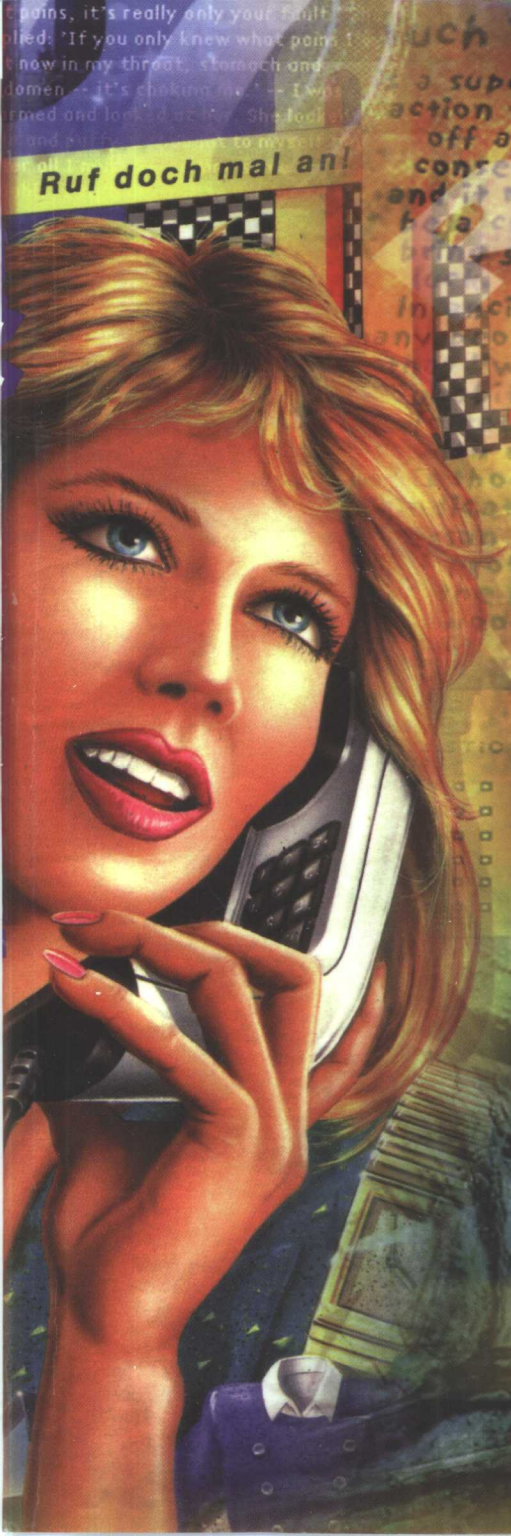


我们的下网宣言

李青 ● 编著

W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网造人



网 造 人

——我们的下网宣言

李 青 编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上海·西安·北京·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造人/李青编著. - 上海: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1.3

(网络文化丛书)

ISBN 7-5062-4899-9

I.网... II.李... III.计算机网络-普及读物
IV.TP39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6289 号

网络文化丛书

网造人

——我们的下网宣言

李 青 编著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定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上海竟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字数:178 000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100

ISBN 7-5062-4899-9/Z·133

全套定价:60.00 元(共 4 册,每册 15.00 元)

责任编辑：刘大可
封面设计：新艺术工作室

目 录

从人造网到网造人	1
网上的江洋大盗	3
对阵电子虚拟人	6
网络外面的可怜虫们	9
金领阶级	15
幽灵王国	18
痞子世界	26
玩到死	30
朱海军：一个典型的网造人	32
使良家妇女掉入火坑	36
戒毒易，戒网难	40
为什么不多用电话	48
网造人是一种怪人	56
互联网综合征	59
关于网络会使人格分裂的专家访谈	63
违背人性的网恋	67
流氓上网的典型程序	77
网上色情发泄症	81
悲哀的聊天室	84
游戏人生的网络	97
救救孩子	99

“大恶魔”与“花妖”的乐园的	101
网络时代的新课题	105
网络的非人化过程	110
造谣有理	118
不可信任的访问计数	122
网上欺诈盛行	126
什么人在网上建筑鬼祠	128
后现代色彩的鬼故事	133
令人失望的网络人生	137
网络掘墓人	141
网络犯罪成了“业务”	144
8岁的孩子也能发起攻击	146
比尔·乔伊的恐怖大预言	149
网造人的完全版	156
新世纪寓言	164
让我们下网吧	175
崩溃的前奏	179
从争相上网到抗拒网络	184

1997年有一本热销的书叫《人造人》，这本书讲的是生物工程给人类带来的威胁。

那年，英国诞生了克隆羊多利，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

生物工程将给人类带来什么？它是祸是福？这成了一个扑朔迷离的难题。

事过几年，我们又面临着网造人的新课题。

那么，什么是网造人呢？

可以说，目前这还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因为这是互联网时代的新生事物。

但我们设想，所谓网造人，就是那些迷恋上网的人、离了网便生活不下去的人、也指网络影响下的一般公众、以及将来与网络融为一体的电子虚拟人。

他们是由网络创造出的新一代人类。

他们以虚拟社会为存在基础和归宿。

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他们的文化，他们的行为，与历史上任何时代的人都不相同。

这是人类一种新的生活方式。

当然，网造人与人造人也有一致性。

首先，他们都是高科技的产物。一个是生物工程技术，一个是信息技术。这都是本世纪最时尚的名词。

其次，他们的出现，都给世界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惊奇与震荡，引发了政治、经济、社会、伦理等多个层次的不安与混乱。

所不同的是，克隆人到现在还没有出现。而且，一些国家

已经开始立法制止；然而，网造人却已经大量产生了。

网虫、黑客、闪客……正在网上频频出击，他们正在创造新的亚文化，改变着传统的社会和人生。

尤其让人不安的是，他们有意无意地破坏着既成的规则，在创造了完全新意的同时，也制造了巨大的麻烦，使人类生活在一种数码阴影之中。

由于网造人的出现，网络时代是祸是福，现在谁也说不清。

一个8岁的网造人，便可以成功地攻击最权威的网站，使世界陷入瘫痪，这已不是危言耸听。

而更多的不是黑客的网造人，他们把自己置于一种全新的幻影般的奇异时空里，以为虚拟世界才是真实世界，这足已使传统人生严重变形。

这种网络人生投影到现实社会中，又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呢？

由于这个过渡期的人类在政治、技术、社会和心理等方面尚是如此的不成熟，我们有理由认为，互联网来得太提前了一些。

我们实在是还没有从心理、法律、技术和道德上完全准备好。

可以说，当网造人出现时，人类已面临着一种更大的危机。

因为我们更多地看到，技术以及对技术的迷恋正在一步步销蚀人的灵魂，走向美好愿望的反面。

在中国，这一点尤为可怕，因为，互联网的基础，植根于西方式的机械论和反人性、反社会之中，与我们东方式的文明和道德是根本抵触的。

我对网造人的真正认识是在 1999 年。

这一年底,我发现自己的大量作品被不同的网站或者说掌管这些网站的网造人盗用。

他们盗用起来完全不顾廉耻,随随便便就把我的作品做成了栏目,写成“某某作品专集”。而有的网站,用了我的作品,居然连作者的名字也不署。

像那些著名的网站,比如新浪和搜狐,也开辟了“某某作品专集”这样的专栏,只是它们比较狡猾,提供的是通达别的网站的链接。

在国外,这也参与了内容提供,可是,在中国,却仿佛是正大光明的“传播先进的网络文化”。

我估算了一下,不完全统计,这些网站盗用我的作品,数量达到了 300 万字。

有的网站,竟然还公布了读者阅读作品的点击数。这每点击一下,我都心痛啊,这意味着我的纸介书在市场上的销售量又下降一份。

1999 年,发生了王蒙等一些知名作家打网络官司的事情。以前,我和许多网友对此不太理解,觉得他们破坏了网络这新生事物在中国的发展。但到了今天,当看到自己这么多作品被盗用时,才明白他们看问题的眼光的确超前一步。

他们是在维护一种经过时间检验、被大多数人公认的价值。

我也终于忍无可忍了。

为什么网络就可以破坏这世界确立已久的游戏规则呢？仅仅因为它是网络么？是新经济么？有一段时间，我一看到王志东和张朝阳的脸，就十分想吐。

这些人，都是网络造就的新兴人类，是与我为敌的网造人。

我联系了律师，准备告这些江洋大盗们。

我要让这些同胞懂得如何尊重人。

我找的那位律师，刚帮一个人打了网络作品侵权官司，而且赢了。最重要的是，他与北京海淀区法院知识产权庭的庭长熟识。

他说：“按照程序，让我们先做公证吧。”

他与公证处的人也很熟。我们便做了公证。我们选择5家网站做了公证，每做一处，公证费是1000元人民币。

帮我们做公证的人说：“前不久，黄易也来我们这里做了公证。他被网络盗版的更多。可把我们累坏了。”

黄易是香港著名的科幻作家，他的作品如《寻秦记》等在内地十分流行。

公证人说：“我很同情你们作家。辛辛苦苦写一本书，却被网络就这么用去赚钱了，那些人的品德太坏。”

我说：“是的，品德太坏，这是问题的要害。”

带着公证书和拷贝下的软盘证据，我们踌躇满志地回到家中。但这个时候，我们仍不想把事情做绝，而是准备与网造人和解。

现在看来，这正是生活在现实世界中的善良人的思维习惯啊。

按照那5个网站的电子邮件地址，我们发出了信函，大意是，某某是知名作家，你们未经授权，使用了他的作品，希望迅

速与某某律师联系,进行调解,否则将起诉。

这些网站是大唐中文、中华青少年世纪读书网、多来米、中华书库和易凡公益图书馆。

对阵电子虚拟人

我们开始了耐心的等待。

然而, 大出我们所料, 所有的网站对我们发去的电子邮件均置之不理, 不作回复, 似乎完全藐视了我们。

几天后, 我们又发出第二封电子邮件催促, 并威胁要申请关闭其网站。这时, 仅有易凡回了信。信里面软中带硬地说, 我是个人网站, 很可怜, 赔也赔不起, 你们看着办。

稍后, 又有中华读书网打来了电话, 更加软中带硬地说: “我们是团中央委托办的。我们是肩负重大使命, 指导全国青少年读好书的。我们是非盈利的机构。你们看着办。”

其余的至今仍保持沉默, 对我们或者说对法律根本不予理睬。

网造人所显示出的强势和霸道, 在这里一览无余。让我们大跌眼镜。

我们忍无可忍, 决定起诉。

但没有想到, 麻烦更大了。

法院说, 由于网络官司太多了, 法院忙不过来, 已停止受理与外地网站有关的起诉。

我们愣了。我们公证的这些网站, 有些也许设在北京, 如中华读书网, 但一查之下, 都是委托外地公司办的。法院无法受理。

仅剩多来米一家, 在北京有办事处。但多来米是3个香港人办的, 却没有在北京注册公司, 所以, 也失去了起诉对象。

律师说: “我明白了。他们大概是知道你对他们无奈, 才

不理不睬吧。他们玩这一套太熟悉了。”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

“实在对不起。网络到底是新事物，连我也不十分了解，它们把律师也耍了。这是我当律师6年来第一回失手。这回，咱们赔了。”

我失望至极，却也无可奈何。

这是生活在传统世界中的律师与我，在与站在时代潮头的网造人相对阵时遭遇的一次失败。我们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我们面对的，是一群来无踪去无影的电子虚拟人，怎么跟他们打仗呢？

黄易先生恐怕也遭遇到了同样的失败。

因为，我现在还看到，网上仍在大量刊载他的作品，恐怕里面大部分是未经授权的。

这使我稍感安慰。

这个时候，对于网络和网造人，我最想使用的一个词便是：无赖。

上述网站的开办者，统统是一群无赖。

他们可以肆无忌惮地侵犯别人的权利，亵渎别人的劳动，那么公开，那么大量，那么高科技，那么无事人的样子，这比纸介媒体盗版还令人发指。因为，纸介媒体还要投入一笔印刷费和发行费，而网站却简单地OCR一下便行了。

但他们的目的，却是一样的：赚黑心钱。

也许，网络时代尚无法可依，这是一个事实。可是，在中国即将入世的前夕，他们就这样在光天化日下随便置别人的劳动于不顾，这的确让人感到网络世界的黑暗。

这与资本主义世界初期血腥的圈地运动有何差异呢？

网络世界,这真是一个完全以自我为中心的世界。

我在想,那些网造人的人生,该是有着多么肮脏的一面
啊!

有人天真地认为,在盗版问题上,网站才是可怜虫和受害者。

于是,滑稽的事情便出现了,有生活在网外的热心人和好心的组织,看到网站当被告的次数太多,居然提出了使网站免当“被告”的十条锦囊妙计。这真是“很有意思”。

现在,请看其计策,可知网外人生与网络人生对比之下,是多么的迂腐可笑啊:

第一计:心中无“网”

转载作品,无论是什么传播介质的,都得遵守《著作权法》,别再以“网”为违法的借口,法律不会“网”开一面。如果恃“网”傲法,飞扬跋扈,祸不远矣!

(笔者:此话差矣,大多数网站并非不知道《著作权法》,而是他们根本不怕惹祸犯法。这条计策无非对牛弹琴。)

第二计:不用白不用

有没有内容可以理直气壮地转用?有,一分钱不花,不必有任何侵权顾虑,那就是“时事新闻”。“时事新闻”以新闻要素(5个W)信息为限,如果除此之外含有作者的描写、评论、照片等等,那就属于“作品”了,有版权的,不能随便转载。

(笔者:这条计策等于说了白说。谁说转载新闻便可以不用钱了?传统媒体与网站的签约算什么呢?而且,你要那么多文学网站去喝西北风么?)

第三计：先斩后奏

急着用别人的作品怎么办？没问题，不必每篇都得先打招呼、征求同意，实际操作中不太现实。先用没问题，但一定要跟进两件事：一是注明出处，二是支付转载费用。不必担心成本，按你的转载费用标准来，哪怕一篇文章给一块钱，也行。要是连这一块钱也舍不得，那你的“红旗能打多久”，值得打个大问号！可以向首发媒体（网站）支付转载费，也可以统一到版权中心登记，支付转载费。

（笔者：“先用没问题！”这简直是在鼓励盗版。一块钱？事先可以不打招呼？在这世界上处于优势的到底是网络还是被侵权的作者？）

第四计：抄不如写

你抄袭人家的东西，对方不较真则罢，如果动起真格来，小心狐狸尾巴被踩着了！你的编辑或许很聪明，将别人的内容掐头去尾、改头换面，但这样是不是就能把尾巴藏起来了呢？错！（1）掐头去尾，对方可以只告你侵权的那部分，而不是全文；（2）改头换面，如果认定“改”的只是名词、名称，或者语句段落表达的顺序，“侵权”一样成立！抄袭并不轻松，如何在博采众长之上、真正独创来得潇洒呢！

（笔者：我连掐头去尾的抄袭还根本没有看到一篇呢，人家都是在正大光明地全文转用。这条计策，是把网站也太小了。）

第五计：慎对投稿

被动侵权最窝火，判断你的责任，主要看有无“主观过

失”。比如,作者给你投稿,你觉得挺好,用了。孰料作者是个“江湖骗子”,内容是抄袭别人的,人家将你单独或者与作者一起告上法庭。认定你是否有责任,责任轻重的关键是看涉嫌内容的主题是否覆盖在你网站的范围之内。如果八杆子打不着,那就没有责任;如果领域相同,比方你是体育网站,涉嫌内容是赛况分析,那你应该有能力判断是否抄袭,所以可能认定有“主观过失”。为安全起见,最好还是先来个“防火墙”:与作者签好合同。

(笔者:据我所知,大多数网站根本没有与作者签合同的打算。太麻烦了,还要花一笔钱。我说不定明天就要泡沫掉,管那么多干什么呢。)

第六计:化怨免责

侵权发生了,人家找上门来怎么办呢?还有争取“免责”,即免于赔偿损失的机会。关键是积极配合对方,查证事实,承认、纠错、道歉。如果不管三七二十一,一口回绝,矢口否认,那在法庭上就凶多吉少了。

(笔者:网站之牛,是献计者无法想像的。以笔者经历,网站很难认错,有时,你拿他根本没有办法。还是怨自己招惹了大爷吧。)

第七计:遍树“稻草人”

版权声明不可少。对于你拥有版权的作品,有个“版权声明”,对于维护自己权益大有好处。如果没有它,一旦遭侵权,对方就有可能找空子钻。

(笔者:好几个盗用我的作品的网站,在下面都写着版权声明,说,转载必究。)